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西安经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
收运处理服务协议

签订地点：西安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协议

本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本协议”）于2026年 9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1)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2) 西安经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0.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0
10.4 终止的后果 10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0
11.1 协议的完整性 10
11.2 可分割性 10
11.3 补充协议 11
11.4 管辖法律 11
11.5 文字 11
安全承诺书 12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甲 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西安经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本协议	指《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协议》。
收运处理量	指乙方实际收集运输处理的餐厨垃圾数量。
餐厨垃圾	指饭店、宾馆、学校、食堂、餐馆等餐饮单位产生的食物残余及废弃动植物食用油脂。
餐厨垃圾回收协议	指甲方协助乙方与西安市餐饮企业签署的回收餐厨垃圾的协议。
结算单	指乙方用于费用结算的清单。
特许经营协议	是指乙方与西安市城管局之间就西安市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指甲方向乙方购买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收运和处理两部分费用。

1.2 解释

在本协议中：

(a)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所提到的条款均为本协议的条款；

(b)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

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收运服务为一年365天无间断，处理质量标准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及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技术要求执行，并达到国内领先；

(d) 安全运行。一是安全收运，在餐厨垃圾现场装车时设置警戒线，保证现场安全；二是安全行驶，按规定的路线行驶，不得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驾驶行为，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餐厨垃圾收运

4.1 收运量及计量

(a)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与收运区域内所有餐饮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做到餐厨垃圾应收尽收，全量进入对应处理厂；

(b) 乙方通过地磅自动计量设备对餐厨垃圾进行计量，甲方有权对计量数据进行复核；

(c) 乙方应妥善保管计量记录和相关凭证；

(d) 乙方认可每月结算量以市城管局聘请第三方监管审核数据为准，甲方可抽查核验。

4.2 餐厨垃圾收运的管理

(a) 乙方负责针对本项目餐厨垃圾收运管理制定专门的制度，以保障项目收运工作在长期、高效率的前提下进行；

(b) 乙方收运人员工作期间着统一制服；

(c) 乙方负责收运相关车辆及设施的维护，确保整个收运系统的稳定运行；

(d) 乙方须确保将所收运的餐厨垃圾全部运输至乙方餐厨垃圾处理厂，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进行收运工作，禁止排入下水道、随意倾倒或将废油脂擅自处置；

(e) 乙方应科学设置收运路线和收运时间，实现餐厨垃圾日产日清，运输中不得抛洒泄漏，避免二次污染；

及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技术要求。

第六条　计量器具

6.1　计量器

餐厨垃圾计量器具为经检查合格的安装在乙方厂区的地磅及附属设施。乙方按照《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委托第三方定期校准地磅，并在校准后的五（5）天之内将该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6.2　计量

乙方需使用符合本协议第6.1条要求的计量器测量、记录餐厨垃圾数量。

6.3　计量器具管理维护

计量器具的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依据计量法律的要求和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管理和维护。

第七条 费用支付

7.1　费用的计算

(a)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总价不超626.5224万元，收处一体业务的单价T按248.62元/吨计算；

(b)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相应业务模式的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上述期间实际处理餐厨垃圾量；

(c)　如西安市餐厨垃圾收费标准发生更改，甲乙双方同意参照西安市城管局的批复新单价执行。

7.2　费用的支付

(a) 由甲方根据市城管局季度厨余垃圾处理费核定结果通知，按实际运输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费用总价，乙方应提供所有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核实；

(b) 支付时间。甲方通知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在收到正式发票后二十（20）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费用。

体如下：

(a)甲方辖区范围内的废弃油脂回收基准净油量约为5吨/天，（油脂收集价格根据市场确定），超出基准净油量的部分，甲乙双方共享收益。鉴于乙方承担项目经营的风险以及生物柴油和其他副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双方确认：乙方享有超过基准净油量的废弃油脂产生的税后收益的70%，甲方享有超过基准净油量的废弃油脂产生的税后收益的30%；

(b)乙方废弃油脂回收净油量超过基准净油量5吨/天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辖区范围内的废弃油脂回收量及收益明细单等凭证材料，并作为双方收益共享结算的依据。可补充约定：乙方认可，甲方有权选择用上述收益抵扣甲方应支付的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c）甲方应协助乙方废弃油脂回收工作，保障乙方在甲方区域的废弃油脂回收工作稳定开展，同时甲方对违法违规收运单位加强执法打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及赔偿

在协议期内除不可抗力或乙方的责任外，甲方适用下列规定：

（a）甲方逾期支付无争议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逾付款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8.2　乙方的违约及赔偿

在运营期间，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责任外，乙方适用下列规定：

(a)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数量低于收运范围内实际餐厨垃圾产生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仍未达标或辖区内当日未收运的餐饮单位达到3家及以上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叁（3）至（5）伍万元；

(b) 乙方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理，每被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叁（3）万元；

(c) 乙方在餐厨垃圾收运过程中，收运点位地面油污，造成群众滑倒或

8.3 违约金的支付

(a) 守约方认为按照本协议有权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的，应在违约行为发生后1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通知书至少应包括违约行为、违约金数额；

(b) 违约方收到通知后，对通知内容无异议的，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抵扣。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协议终止

10.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b) 乙方在本协议3.2条的承诺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c)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d) 在合同有效期内，西安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改革政策施行，本协议将终止。

10.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甲方在本协议第3.1条的承诺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b) 甲方无正当理由而累计六（6）个月未支付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

11.3　补充协议

甲方有权根据区域实际和管理工作对清运区域进行调整，但需提前15日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需按照甲方安排做好收运区域变更和餐厨垃圾的接收和清运。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管辖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其解释。

11.5　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各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6.10.30

乙方（公章）：西安经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